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30
- 4、股权登记日：2011 年 8 月 25 日
-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98 号光明万丽酒店三楼会议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为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请参阅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三、会议参加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1年8月26日上午 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法律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湖北能源集团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7-86621100

传 真：027-86621109

联 系 人：杨碧波 蔡恣

邮政编码：430062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股东账号（附注 2）：

持股数（附注 3）：

3、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 4）

委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